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改」)，並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023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2023年3月3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生效施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根據上述制度的變化，並結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擬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並相應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具體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共10條)	第一章 總則 (共9條)
第一條 為維護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p> <p>電話號碼：0537-5383310</p> <p>傳真號碼：0537-5383311</p> <p>郵政編碼：273500</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948,703,640</u>。</p> <p>電話號碼：0537-5383310</p> <p>傳真號碼：0537-5383311</p> <p>郵政編碼：273500</p>
<p>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u>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三章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共16條)</p>	<p>第三章 股份 (共10條)</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該條。</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u>人民幣標明面值</u>。</p>

<p>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該條。</p>
<p>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48,703,64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管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十四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刪除該5條。</p>
<p>增加該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第四章 減資和股份回購 (共7條)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共6條)
增加該條。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該條。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p>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刪除該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共3條)</p>	<p>整體刪除原第五章</p>
<p>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八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共13條)</p>	<p>整體刪除原第六章</p>
<p>第三十九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一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第四十二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於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六條—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共14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共13條)</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增加該條。</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u>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一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刪除該2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股東大會 (共73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股東大會 (共60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8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7條)</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二，或董事會人數低於8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二，或董事會人數低於8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並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7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6條)</p>
<p>第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四十九條 <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p>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五十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刪除該條。</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u>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10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9條)</p>
<p>第八十三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第八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並公告</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五)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八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刪除該條。</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9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5條)</p>
<p>第九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p>
<p>第九十三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四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該2條。</p>

<p>第九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七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九十八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p> <p>第九十九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該2條。</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7條)</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7條)</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加會議。</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29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24條)</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四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一十五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該3條。</p>
<p>增加該條。</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該條。</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該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所述五種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占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u>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該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 網絡投票 (3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 網絡投票 (1條)</p>
<p>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建立和完善社會公眾股股東對重大事項的表決制度。</p> <p>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一)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三十的；</p> <p>(三)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的債務；</p> <p>(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p>刪除該2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共8條)</p>	<p>整體刪除原第九章</p>
<p>第一百三十九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四十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第一百四十一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p>第一百四十六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董事會 (共37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董事會 (共35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董事 (7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董事 (6條)</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p> <p>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按「第二節獨立董事」的規定辦理)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p> <p>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按「第二節獨立董事」的規定辦理)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三條—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p> <p>有關公司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公司發出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前的七天提交。</p> <p>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公司董事會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確定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刪除該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獨立董事 (13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獨立董事 (13條)</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p> <p>(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p>

<p>(八)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 (七)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九)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p> <p>(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u>(二) 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u>述職報告</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董事會 (17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董事會 (16條)</p>
<p>第一百七十三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該條。</p>
<p>第一百八十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共3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共2條)</p>
<p>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刪除該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共12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共11條)</p>
<p>第一百九十條—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刪除該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監事會 (共12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監事會 (共11條)</p>
<p>第二百零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代為履行職務；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p> <p>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p> <p>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u>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p> <p>……</p>
<p>第二百零九條—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刪除該條。</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共24條)</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共8條)</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p> <p>(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三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大會改組。

刪除該4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該條。</p>

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四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刪除該11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一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共22條)</p>	<p>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共16條)</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u>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三十六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三十七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三十八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四十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半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該5條。</p>

<p>第二百五十三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刪除該條。</p>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共9條)</p>	<p>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共6條)</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該條。</p>
<p>增加該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一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六十二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該2條。</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六十四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七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刪除該條。</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提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共14條)</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 減資、解散和清算 (共13條)</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三百條規定的方式送達。</p>	<p>刪除該條。</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p>	<p>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中國證券報</u>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中國證券報</u>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其中(一)、(三)項應經過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增加該條。</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因第二百〇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中國證券報</u>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共5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共5條)</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第二十三章—爭議的解決
(共1條)

整體刪除原第二十三章

第二百九十六條—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共9條)	第十九章 附則 (共9條)
<p>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

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相應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